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350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江金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零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廖麗雯所加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11年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1年12月17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11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1年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就修理費用為67,720元（零件費用47,896元、工資費用19,824元）零件修理費用為47,896元，依上開標準

01 計算其折舊後為30,2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其他工資之支
02 出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繕
03 費用為50,046元（30,222元+19,824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
04 求，則屬無據。

05 二、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6 金額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
07 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
08 有明文。被告抗辯雙方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肇責等語，經
09 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變換車道不禮讓直行車先
10 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，惟駕駛系爭車輛之廖麗雯亦有
11 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此有
1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及新北市政府警
13 察局蘆洲分局函附本件事故資料在卷可稽，應堪認定，是以
14 廖麗雯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
15 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原告之過失程
16 度為十分之三，被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七，是被告應賠償
17 原告之損失，應減為35,032元（即50,046元 $\times$ 0.7=35,032
18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1 法 官 葉靜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5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8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30 書 記 官 楊荏諭

31 附表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47,896 \times 0.369 = 17,674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7,896 - 17,674 = 30,222$